

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披露操作事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，推动基金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照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信息披露操作事项。

第二条 该操作事项适用于基金会规范披露捐赠信息，基金会应根据要求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，满足相关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规则

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方式应尽力让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主管单位能够及时、方便、完整地获取和查阅披露信息。

第六条 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，需要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协商约定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应制定信息披露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使

信息披露工作走入规范化、常态性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

第八条 基金会向社会披露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机构相关基本信息，包括注册信息（组织名称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法定代表人、宗旨、成立时间、注册资金、章程等）、年度信息（机构年度工作报告）、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治理信息，包括理事会信息、监事会信息、理事会会议情况、内部制度建设（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监督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）等。

（三）业务动态。包括：对外合作、业务活动、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机构财务信息，包括年度审计报告等。

（五）捐赠人名录。在基金会年度报告中公示非匿名捐赠人姓名。

（六）其他允许公开的基金会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涉及知识产权；

（二）阶段性信息或处于审议、处理过程的信息；

（三）内部工作信息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；

（五）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作出答

复的。

上述第（一）项所列的信息，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 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予以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时限、渠道

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：

（一）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要求的，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；

（二）凡属主动披露的信息且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，基金会当在该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；

（三）对于信息公开的查询和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基金会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基金会应该受理申请，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披露信息：

（一）官方网站；

（二）基金会微信公众号；

（四）民政部指定媒体；

（五）基金会年报、宣传册、电子简报等刊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